

地政總署署長
(經辦人：陸長銓先生)

署長：

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

貴署 2003 年 3 月 25 日來函收悉。灣仔區議會已於 4 月 1 日的特別會議上，討論貴署擬於 4 月中旬，在本港全面實施標題的管理計劃。議員一致通過，原則上支持該計劃，但強烈反對指定在灣仔區可有 761 個展示點之多，供懸掛非商業宣傳品（俗稱街板），而每塊展板尺碼可達 1 米 × 2.5 米。

自 1988 年始，貴署已於灣仔區進行實踐，以試驗上述計劃的可行性。經與本區議會商討後，雙方同意展示點可共達 200 個（即佔用 100 個地點）。一直以來，本區議會經常與貴署積極交流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，並多次指出三個重點：

- (1) 政府須注意，在路旁懸掛街板所引起影響交通安全及市容的問題。多年來，透過貴署與灣仔民政事務處及運輸署的協商，雖然展示點上限數目為 200 個，本區亦祇可找到 100 多個適合的展示點，其中一個原因是，基於交通安全理由，中央分隔欄不適宜懸掛街板，本區議會亦認同，100 多個至 200 個展示點是合理的。
- (2) 政府須有能力，嚴格執行清拆違規街板及控訴違規人士，方可長期實施計劃或擴大計劃範圍。議員們經常投訴，有關部門沒有徹底執行清拆違規街板，但五年來情況並無改善（例如：多塊慶祝新年的宣傳街板，至今仍在灣仔區展示）。
- (3) 鑑於上述兩點，公眾物品上（例如：路旁欄干）懸掛的街板數目應有適當限制。五年來，灣仔區議會議員均自我約制，有些議員並無懸掛街板，而其他議員每人亦只懸掛不超過 5 塊街板，以騰空有限的適合展示點，讓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宣揚政策及社區訊息。

2002年6月及12月，貴署就上述計劃提交文件，向本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諮詢，建議將灣仔區的展示點由**200**增至**357**，當時多位議員已疑惑數目為何大增，及實際上何來適合地點。貴署3月25日來函，竟將數目**再次提升至761**，本區議會獲悉，均感震驚及不解。細看後我們察覺，建議數目包括預留給**41位立法會議員的437個展示點**（**5名地方選區議員，每人37個點；36名功能界別及選委會議員，每人7個點**），**區議員的140個展示點**，及**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184個展示點**；另外，為達到**4倍提升現有展示點**之目的，中央分隔欄亦會懸掛街板，完全違反過往五年來，運輸署給予本區議會有關實驗計劃的意見。更有甚者，有關提升展示點數目，貴署並無諮詢本區議會或灣仔民政事務處，以致本區議會並不知道貴署將展示點數目激增的理據。

與18個地區比較，灣仔區地域範圍極小，可供懸掛街板的地點亦少，但車輛及行人流量極大。灣仔區議會擔心，過多的街板會阻礙視線，引起交通安全問題，及會影響市容，並恐有關部門更難執法。故現強烈要求，貴署須先與本區議會商討展示點數目及地點後，方可於灣仔區實施上述計劃。灣仔區是十八區之中唯一推行試驗性管理計劃的地區，而作為負責灣仔區地方行政及代表民意的諮詢機構，本區議會的意見應獲重視。

請與秘書處安排，盡快將議題提交於本區議會的會議上討論。

灣仔區議會主席
林貝聿嘉

副本送： 立法會主席
運輸署署長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
灣仔民政事務專員
灣仔區議員

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